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桂永青

0000000000000000

應玉英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273、275頁），是上訴期間自翌日即113年1月3日起算，至同年1月22日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同年2月20日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，顯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霈恩